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A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519025	02897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注：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发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6年9月4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3、自2026年9月4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外，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场外赎回申请

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
	7 日（含）以上，30 日以下	1.0%
	30 日（含）以上，180 日以下	0.5%
	180 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以针对特定时间范围、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等的投资人或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5.4 扣款金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6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5.7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非直销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